

宁波震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对外担保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担保情况概述

为支持宁波震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各全资子公司经营及业务发展需要，提高公司决策效率，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31 日、2022 年 4 月 22 日分别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2 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 2022 年度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，担保额度预计不超过 16 亿元，融资业务包括但不限于综合授信或单笔授信项下的流动资金贷款、银行承兑汇票、商业承兑汇票、信用证、现金池、票据池、资产池等业务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 日在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披露的《关于公司 2022 年度担保额度预计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33）。

二、对外担保进展情况

近日，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签订了《保证合同》（以下简称“本合同”），同意为苏州范斯特机械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总额度人民币 27,000 万元的保证担保。

本次担保前，对苏州范斯特机械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49,738.23 万元，本次担保后，对苏州范斯特机械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49,738.23 万元。

三、担保协议主要内容

- 1、债务人（授信申请人）：苏州范斯特机械科技有限公司
- 2、债权人：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
- 3、保证人：宁波震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4、保证方式：连带责任保证

5、最高债权限额：人民币贰亿柒仟万元整

6、保证范围：全部主合同项下主债权本金及利息、复利、罚息、违约金、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。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、诉讼费（或仲裁费）、保全费、公告费、执行费、律师费、差旅费及其他费用。

7、保证责任期间：

根据主合同约定的各笔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（开立银行承兑汇票/信用证/担保函项下，根据债权人垫付款项日期）分别计算。每一笔主债务项下的保证期间为，自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(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)起，计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(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)后三年止。

债权人与债务人约定债务人可分期履行还款义务的，该笔主债务的保证期间按各期还款义务分别计算，自每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(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)起，计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（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）后三年止。

债权人宣布任一笔主债务提前到期的，该笔主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以其宣布的提前到期日为准。

8、生效日期：本合同自下列条件全部满足之日起生效：（1）保证人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或授权代表签名（或盖章）并加盖公章；保证人为自然人的，保证人签名；（2）债权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名（或盖章）并加盖合同专用章。

四、累计对外担保情况

截止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担保额度总金额为 160,000 万元，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7.58%；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提供担保总余额为 57,556.47 万元，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8.70%。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外单位的担保对象提供担保、逾期担保、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等情形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1、《保证合同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宁波震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年11月10日